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1年04月15日(星期五)10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淑慧副市長

紀錄：林宜蓁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各局處觀察，時下青少年較易觸及之社群網路為何？另各單位是否能以動漫、文字或影片等素材，放置於相關平台以達加強宣導、防範之成效。	各局處	<p>警察局：本局持續製作動漫、文字或影片等兒少性剝削宣導素材，並已放置於臉書、YOUTUBE、Podcast等相關平台以達加強宣導、防範之成效，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社會處：將兒少性剝削宣導素材使用淺顯易懂的圖文方式，讓生硬的法規知識及求助管道以圖像化的方式透過網路或社群粉絲專頁宣導，為提升民眾瀏覽主動性，並達到分享與廣宣之目的，故舉辦懶人包分享抽獎活動，並且與嘉義市在地商家異業合作，募集贊助之禮品(券)，一起共同參與宣導活動。並將該宣導內容發布於本府社會處粉絲專頁，來增加推廣廣度。(已增列於工作報告內)，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現時下青少年較易使用如臉書、instagram、交友軟體、youtube等等社群網路平台。本局透過臉書社群平台，以圖文搭配方式以及連</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賡續辦理。)</p>

			<p>結呼應相關社會新聞時事，張貼相關主題之宣導貼文，期達加強宣導、防範之成效，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教育處：（一）本處與學校不定期於桃城教育+1 事 FB 社群中宣導性剝削防制相關事項；並提供國教署製作有關預防性剝削簡報與教案供學校連結使用。（二）為加強宣傳成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函文學校校園採多元化方式如：影片欣賞、動畫短片宣導、班書閱讀、繪本教學、戲劇表演、影片欣賞等，讓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們對於性剝削能更加了解其重要性。（三）宣導場次及方式詳如工作報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觀新處：參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Gender 愛是零暴力」等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動漫、圖文素材加強宣導，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民政處：配合辦理利用兒少性剝削宣導文字或影片等素材，放置於臉書等相關平台以達加強宣導、防範之成效，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西區區公所：（一）轉發社會處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臉書之動漫、文字及影片，至公所臉書專頁。（二）持續宣導兒少性剝削概念，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p>二</p>	<p>有關私密照散佈的議題，請列為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重點，並列入工作報告呈現。</p>	<p>各局處</p>	<p>警察局：本局持續加強宣導私密照散佈議題，列為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重點，並已列入本局工作報告呈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社會處：配合辦理，已於工作報告呈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已於 111 年度宣導主題中納入有關私密照散佈相關議題之防制宣導，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教育處：本案已列入本次工作報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觀新處：配合辦理，已發布 2 則與性剝削防治宣導相關之新聞並刊登官網，同步提供給媒體報導；於本處 ZoomIn 嘉義粉絲專頁張貼 3 則有關兒少性剝削的宣導貼文，觸擊人數共 4,483 人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民政處：配合辦理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重點，利用各項活動加強宣導並於工作報告呈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西區區公所：（一）轉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貼文，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iWIN 為您移除私密影像」，至公所網站及臉書專頁，以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二）持續宣導兒少性剝削概念，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廣續辦理。)</p>
<p>三</p>	<p>請於工作報告中做效益分析（如：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並針</p>	<p>各局處</p>	<p>警察局：本局已於工作報告分析兒少性剝削加害人及被害人兩造資料，並針對分析結果持續進行相關宣導、防制，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社會處：配合辦理，已於工作報告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廣續辦理。)</p>

對分析結果擬定 宣導、防制方 式。			<p>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內容呈現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教育處：已遵照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於工作報告中作效益分析，並列入本次工作報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觀新處：配合辦理，加強網路交友及私密影像等相關宣導內容，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民政處：除加強宣導兒少性剝削外並督導本市東、西區區公所強化里鄰通報機制，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西區區公所：依據各局處之效益分析，擬定宣導內容，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各委員意見

鄭委員翠娟：

- 一、 本次開會場地之電腦設備既已可供與會者操作，有關各局處之宣導成效，是否可於資料後方設置相關宣導平臺的超連結，以利與會者點選、參閱相關？

溫副處長秋蘭：

委員所提，在辦理情形的資料裡，如：警察局、社會處辦理情形下方，即可設置網絡超連結，點選後便可至各平臺看到宣導成果，下次會議之報告，再研擬如何以這種方式辦理，以利委員及各網絡檢視。

鄭委員瑞隆：

- 一、 本市兒少性剝削的案例並不多，被害人多是國中生、高中職學生或是已經輟學的兒少，上述對象均需要一些機制來hold住，一旦發生了兒少性剝削情事，如何順利介入輔導、諮商甚至治療？無論是因過去創傷導致現在的結果、或是因遭性剝削而導致日後的行為、人生發展或是生活上遇到困境，這部分皆可以列為長期的工作重點。
- 二、 本案主要是談「宣導」，在本案宣導這部份是完整的，另針對有行為的個人，被害的個人，無論是長遠的輔導、諮商及資源網絡的建置、投入更是重要，如被害人為國中生的案件，在教育處及學校的三級輔

導都應直接啟動，不應再透過校內的一級、二級輔導後才進入三級輔導。因為性剝削這個議題，已經觸及到法律的問題，根據「學生輔導法」都應該直接進入第三級輔導，這是對教育處的建議。

- 三、社會處的部份，因遭性剝削的兒少多來自於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家庭，而兒少福利主管機關就是社會處，故應藉由兒少保社工的評估及家庭的介入輔導，或是連結警察局的少輔會，做橫向的聯繫與合作，這部分是額外的建議。
- 四、本案宣導項目做得很好，如可再針對遭性剝削的兒少，增加處遇評估更加重要，未來可再加強、著手。

社會處回應：

有關兒少性剝削的案件如通報進來，兒少保護社工均會調查、評估及協處，另今年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數，多是以私密照遭拍攝、散佈為主。另因應兒少性剝削案件態樣的轉變，無論是對於遭性剝削的兒少或是家庭，兒保社工也會持續追蹤、輔導一段時間、同時也跟家長及兒少工作，如需連結諮商服務，亦會評估及提供，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請將社工提供輔導的樣態及種類，透過服務項目及數字的統計，借以參考且精進相關宣導工作，並預期宣導效益，如有遺漏需調整及加強的部分，亦可以增列為後續宣導工作重點。

教育處回應：

其實教育處在二、三級輔導，原本就有做相關統計，針對兒少性剝削的態樣，亦會列舉出來並做分析。後續再安排輔導教師的研擬課程，除可以對症下藥做相關宣導工作外，對於校園內的執行及學生來說亦會有幫助，尤其像鄭委員所說觸法的方面，對學生有警醒的作用，以上為教育處的補充。

警察局回應：

警察局與教育處及各學校均有合作，學校會請我們提供被害的情境給老師，老師接收到相關訊息後，亦強化相關宣導進而預防兒少受騙，相關方式後續亦會持續推行。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7-P83

各委員意見

鄭委員津津：

- 一、針對這次的報告有幾個建議，很多局處的報告，除了把工作的要點呈現出來，也做了很不錯又有價值的分析，這部分需給予肯定。另外看到警察局和教育處的工作報告，兩局處的分析是可以做一些橫向連結，今年度問題比較大的，都還是國中階段的學生，受害的案件類型為拍攝，來誘惑他們的大多都是網友，從工作報告裡面橫向連結後可發現，均為嘉義市兒少性剝削案件比較重大的問題，現在已經發現問題了，那要怎麼找到一個有效的解方，會是未來努力的重點。
- 二、各局處花很多時間在做宣導，宣導並不是不好，因為台灣都習慣用授課或是請各班導師或學校老師做課堂後的宣導，這樣的方式並不是說不好，但不曉得成效，從工作報告中可得知，主題、參與人數、由誰宣導，但成效如何是看不出來的，看能否在可行的範圍內去做可行的回饋問卷，讓聽的人也回饋需要聽到哪些沒提供的資訊，甚至可以求救，因為回饋單都是不記名的，讓大家知道說班上有人有狀況，讓人知道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後到底有沒有效？
- 三、民政處、東區的宣導，73~75 頁，在相關的活動裡面有宣導兒少性剝削，很難跟性剝削的主題有所連結，因為很難找到關聯性及難以得知是如何宣導？東區區公所宣導方式都是懸掛紅布條，方式很傳統，效果令人擔心，掛在那邊好像也沒什麼人去，持續性及效果比較沒有那麼優，以後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取代，現在宣導方式很多，也許可以調整一下。

主席意見：

謝謝鄭老師！辦理相關活動時，懸掛紅布條確實是常見的宣導方式，然民政處在辦理相關活動時，是否有其他方式（如：主持人、聘請專家），可以特別對於活動及紅布條有相關的說明，以加強宣導之成效？

民政處回應：

- 一、剛剛委員其實有切到重點，民政處本身的業務，主要是跟國防部、內政部…等，以「機關」為主，所以要我們宣導這種兒少性剝削業務，我剛剛有強調，還是要結合東、西區公所，只能利用第一線為民服務(如：里辦公處、里長、里幹事或鄰長…等)。
- 二、針對轄內比較可疑場所或是特殊場所，有一些青少年聚集，有疑

慮的部份，也會透過里幹事、里長，緊急向衛生單位或是警察局做通報。所以針對性剝削這方面的宣導，基本上只是利用辦理活動、製作一些宣導小物，讓參與民眾來參與並進行宣導。民政處還是比較少直接面對民眾，主要還是跟機關(如：議會、辦理選務…等)，爾後還是會持續結合東、西區公所來全力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所以民政處剛剛所言，是處於被動受單位的交辦嗎？而必須懸掛紅布條嗎？做這個宣導嗎？實際的宣導工作，並無涉入嗎？只是型式上的宣導，是這樣的意思嗎？這樣很糟糕，好像也不宜耶！如果必須要辦理，或是受委託、配合，那也必須要達到配合事項的目的，還是要用心去做，不能只是配合掛紅布條，這種態度有些消極！
- 二、社會處在社區工作也耕耘非常多，請社會處協助民政處，在民政系統及活動方面，如何透過社區、里、鄰等，接觸到社區民眾、兒少，或者如何透過民政處辦理的業務，來做宣導或相關課程，來安排跨局處的合作，這也是本諮詢會的目的。顯然，民政處現在對於「兒少性剝削」這一塊的宣導，是比較無助的，那我們社會處來幫忙！

鄭委員瑞隆：

- 一、從剛剛的回應，聽到民政處的困境，確實蠻辛苦的！不過，據我所知，民政處有輔導新住民的業務，建議也可以針對新住民做相關的宣導。因為新住民來台灣的時間比較短，可以針對他們的法令、社會習俗、還有很多的社會議題，不見得比本國人來得熟悉，甚至是陌生的，所以建議可以針對新住民的部分來加強宣導。這部份不是要貼標籤，而是要幫助他們在對孩子的教養中，可以有更好的、更符合現在社會的策略跟方式。
- 二、在社會處的報告裡面，110年有委託聖馬爾定醫院做執行行為人的教育輔導，可能是因為沒有案件，所以沒有教育輔導的內容或是成果介紹，請補充說明110年運作的方式為何。
- 三、另外，在衛生局的報告中，提到有一位黃姓老師對學生有猥褻情事，目前尚為地檢署偵辦中，此類案件，學校性平會應會安排行政調查，但在教育處的工作報告裡，並未提到這個案件，請教育處在不揭露個案隱私的前提下，說明相關的調查結果。

教育處回應：

- 一、有關黃師一案，待會兒會與衛生局確認後一併補充報告。

- 二、另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多來自於校安系統，從系統上面去擷取有關性騷擾、性剝削的案件，雖然裡面有新增「性剝削」欄位的填報，但實務並不符性平調查的程序。目前有關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會請學校瞭解案情內容後，再填報疑似性騷擾或是疑似性侵害的調查。
- 三、另因兒少性剝削案件，在現行教育部的體系裏，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項目之一，而是走另一條兒少性剝削的流程，雖然結合在一起，但做法並不相同。

社會處回應：

- 一、社會處針對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的部份來補充，嘉義市有訂定兒少性剝削行為人的裁罰基準。法院對於兒少性剝削行為人的裁處蠻重的，基本上是五到七年，行為人的部份需入監服刑完，或是判決確定之後才函轉予社會處，而回應剛剛委員所提，雖然嘉義市110年沒有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個案，但針對相關處理流程，社會處會依據判決確定書並參照裁罰基準來開立行為人的裁處書及裁處輔導時數。
- 二、去年只有一件為雲林縣裁處的案件，因行為人遷居至嘉義市居住，故由本府代為執行輔導教育，另有關輔導的內容，聖馬爾定醫院業已與本府配合七、八年，相關教材，如：兒少性剝削條例相關課程、不能用性作為交易的代價…等等。

劉委員淑喜：

- 一、有關社會處的部分，今年受理的通報有20件，針對被害人的處遇或轉介也有20件，請問針對行為人的部分，執行的件數只有1件，那其他19件的部分怎麼處理？或者不是轄內的案件？
- 二、另外想請教警察局，暑期青春專案的部分只有提到宣導，請問「加強稽查」這部分，是不是也是青春專案的重點及成效如何？

警察局回應：

- 一、青春專案期間，「兒少性剝削」是警察局積極查處的案件，因為警政署針對第31條到第35條、第36條及第38條的部分，有訂一個評核的查處重點。
- 二、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店家都沒有營業，都是在第36條跟第38條之間的案件較多，這部分也呈現在統計數據裡面。
- 三、再補充說明，因為青春專案期間是七、八月，有關第36條跟第38條透過網路上的案件，當警察局查到線索時會積極查察，這些案件要透過很多的科技偵查手法，所以青春專案過了之後這些案件

我們還在積極深入追查，手上也都有案件在處理當中，這些案件我們也一直持續在強化偵查、偵辦。

兒少代表-陳思雨：

- 一、警察局的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現階段的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多是透過網路遭拍攝私密照的類型居多，除了網路宣導及到校園宣導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減少兒少被拍照的方法？
- 二、另外，我已參與本會第三次，每次的工作報告內容，多是用「臉書」宣傳，但時下年輕人已經不太使用臉書了，多使用IG、小紅書、甚至是 wechat…等其他通訊軟體。如果僅使用臉書宣傳，可能達不到預期的宣導效果，且在稍早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加害人為陌生人的比例有在增加，請問是否可使用其他方式宣傳？
- 三、另有委員提到，如有同學遭受性剝削，可以透過「學習單」的方式向老師求助，然依過往就學經驗來說，學習單多由同學彙整，可能就會有保密性的議題，我認為這個求助方式是不妥的，也可能使受害人不想向老師求助遭性剝削的事情。

主席裁示：

謝謝兒少代表-思雨，讓我們瞭解「臉書」對於時下年輕人來說，是比較不被使用的交友平臺，我們應該與時俱進，各單位研擬除以臉書宣導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管道或是其他年輕人常用的平臺，以增進宣導成效。

吳委員啓安：

- 一、各單位對於工作上已經做了很多，但我們要考慮的是，宣導的目的在哪？還有聽的人是誰？可以從各單位這麼認真的工作報告內容，做出相關媒材的思考。
- 二、從警察局的工作報告可得知，受害者年齡最小的是12~14歲，是不是要再去做區分？或是分析什麼時候會接觸到他們？以民政處為例，核發身分證時，會不會有宣導單張（如：歡迎成為嘉義市民，宣導單張上，是否可以把大家宣導的項目加在裡面），可以從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去思考目的、媒材。
- 三、以嘉義市為例，去年所的案件類型，都是拍攝私密影像，而被拍攝的私密影像從何而來？工具其實就是手機，像教育處、社會處辦理繪畫比賽、動漫媒材。像我今年換了手機，便在通訊行內坐了40分鐘，而各局處有沒有機會，請通訊行在宣傳手機方案時，插

播一小段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影片？請大家發揮創意去思考「到底要傳遞什麼東西？給誰？」，如此一來，宣導才有更大的效果。

主席意見：

謝謝吳委員的意見，很實際也很有創意，用更廣泛的族群去置入，另社會處溫副處長有一個目前正在使用的宣導方式，讓他跟各位做分享。

溫副處長秋蘭：

- 一、感謝大家對宣導部份的建議，（如：怎麼利用到網路、或是手上的東西，讓兒少瞭解相關資訊），請大家看到桌上的宣導磁鐵，紙張上有 QR code，這個 QR code 掃描進去，是家暴防治中心的宣導。這個宣導其實很有趣，點進去是一個冒險挑戰，冒險挑戰裡，是旅程中會遇到相關挑戰的議題，如：兒少保護、家暴…等議題，在挑戰過程中，可以找冒險的夥伴及錦囊妙計，簡言之，它就是透過遊戲的方式，讓兒少去得到這些自我保護資訊，但建議能將 QR code 印到磁鐵上面，而非宣導紙張，因為宣導紙張易遺失，印在磁鐵上更具宣導的持久性。另建議可在遊戲的後面，再加「尋求線上協助」的資訊，雖目前尚未開通，然在新年度，會再做得更完整，也許可以在得分的時候看看成效，例如：對於兒少性剝削的概念，是不是已經清楚了解？或是像鄭委員津津所提的「回饋單」，把回饋單設計到網站上，讓兒少不會只是透過臉書或是平面宣導等選擇。
- 二、另鄭委員津津提到「回饋單」的部分，社會處也有做宣導前、後測的測量，使我們可以更瞭解宣導後，是否讓兒少對於兒少性剝削相關知識有更多的了解，感謝各委員的建議，社會處之後也會把更多兒少能了解的議題都放進來，並結合他們常使用的方式或平臺來做宣導。
- 三、另外，社會處、跟民政處及社區間，有結合街坊出招等宣導方式。在社區宣導的部分，除了宣導家暴、性侵害之外，兒少性剝削也是我們宣導的主力。另亦結合幾個主力社區，把相關概念，透過演戲辦理相關活動的方式，讓社區民眾可以更了解相關理念，能幫助通報、宣導。

主席意見：

謝謝社會處，協助民政處可以做得更落實，另兒少代表-思雨有提另一個問題，還沒有得到回覆。請教育處回應，學生在學校如有遭性剝削，或是在困境中難以啟齒詢問或通報，是否能有所謂「學習單」或者其他方式，讓兒少能有機會抒發，以達到預防性的工作。

教育處回應：

- 一、回饋單的形式，不一定是紙本，可以跟學校討論是否以線上表單、課程結束後的線上回饋，以避免有保密性的問題。如有私密照被流出的話，也可以直接到輔導室或向導師反應。學校老師對於要保密案件，均受過性平基本的教育訓練。
- 二、另外補充鄭委員瑞隆提到黃師案，本案是發生在嘉義縣的竹崎高中，非本府管轄，故案件細節需向嘉義縣瞭解會比較清楚，以上補充。

鄭委員瑞隆：

行為人住嘉義市嗎？

教育處回應：

行為人住嘉義市。

鄭委員瑞隆：

教育行政的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雖然是法院偵辦中的案件，但畢竟兒少是在學校裡面，學校的保護跟輔導功能需發揮。學校對於行政事務的處理，還是要說一下，學生是就讀嘉義縣的學校，但因為行為人住在嘉義市，所以衛生局必須訪到，這樣就可以理解了。

主席意見：

衛生局有沒有相關的資訊？如果在報告裡面有呈現的話，了解嗎？

衛生局回應：

黃師的判決，是有對少年以及未滿16歲的少女進行猥褻的行為，他是判有期徒刑，然後續是以緩刑處分。

主席意見：

謝謝，那請教育處再從旁協助。

林委員立生：

- 一、稍早各委員們都有提到，教育單位應該要更主動、積極，教育處一定會盡全力地來協助，誠如兒少代表所言，我覺得很棒，從兒少代表口中得知其期待各部門、各單位能透過各種更多元的媒體，也就是我們講的-新媒體，來做宣傳。
- 二、但是，也要必需幫在座的所有公部門來說話。其實公部門在宣傳

這個部份，也都是卯足全力，除了自己下海之外，也看到剛才民政處掛布條，其實我覺得已經是他們的極限了。各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可得知，我們往往被要求要「量化」，如：總共辦了幾個場次？有多少人來聽說明或宣導？

- 三、換言之，如果是在臉書、IG、podcast 或是其他新興媒體，可能沒辦法舉出更具體的量化數字，來佐證資料；也就是說，如果未來希望有更多元的宣傳媒體的話，也希望委員能夠授權，讓各部門能夠可以不要用量化的數字呈現。像觀新處可以拍很好的影片、教育處可以有更好的宣傳、民政處可以不用掛紅布條，改穿在自己的身上、警察局可以做三朵花的延伸…等，都是行政部門可以做的努力。
- 四、最後回應兒少代表，現在在學校陪伴學生的，幾乎都是班上的老師、朋友或是同儕間的鼓勵，我們也希望能夠導向的，是兒少遇到有問題的時候，能夠即時的回報，而不要訴諸新媒體（如：爆料公社、靠北嘉義…等），以保護兒少並維護其權益，盡可能保護每個個案、孩子。

主席：謝謝林處長，那我們這邊請社會處續予回應。

社會處回應：

- 一、依照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指的是拍攝、製造任何跟兒少相關的一些照片。從工作報告第 17 頁，顯示被害人遭拍攝私密照均為受誘騙，散佈私密照且上傳之案件，共計有 17 件，同學間可能因好奇而為之（如：兒少在畢業旅行時，起鬨拍下同儕的沐浴照且上傳，該名遭拍攝的兒少即為被害人）。
- 二、回應劉委員淑喜稍早的提問，20 位被害人，為什麼行為人輔導只有 1 案？仍回歸到警政查察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另因查察 ID 亦具難度，亦會延長司法調查流程的時間，甚至很多的案件，難以查到行為人身份。
- 三、另劉委員淑喜亦關心社會處提供被害兒少哪些輔導？舉例而言，有一兒少上傳了其胸部的私密照，因乳頭顏色較黑，在同儕間傳開，致該名兒少在校以「黑乳頭」稱之，致該名兒少身心受創，無法繼續就學，社政則會視情形評估協處轉學事宜及輔導介入與否。另一案則為兒少遭網友誘騙拍下私密照且散佈，兒少亦因而有創傷反應，社工亦及時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迄今。然相關服務過程，呈現於工作報告，僅為部數據，事實上，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開案後，至少需提供相關服務及陪伴一年，這點必須補充一下供兒少代表瞭解。

三、在兒少性剝削這一塊領域，社會處做了很多宣導，或許可以評估把實例提供予老師，讓兒少明白「網路交友安全」的重要性，如：網友可能側錄兒少的私密照、私密影像，待兩造關係不睦時（如：分手），就可能以此威脅兒少。工作報告中呈現的那 17 案開案案件，有多數即是這類型，我們可以思考，是否提供相關類型的案例給教育處或學校做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意見：

社會處所言甚是，可提供相關案例，讓教育處有多元資訊並提供予學校，供輔導室、導師安排時間教導兒少「如何善用網路資訊平台的常識」，不要受到被拍攝、涉及兒少性剝削的議題，請教育處能辛苦一點，多加留意。因為本期被害兒少年齡層，多數都是在學中，要即時能夠預防。

蘇委員姍文：

- 一、想請教教育處，剛剛的兒少代表有提到時下兒少所用的主流軟體，已經不是臉書，現多使用 IG、小紅書…等平臺。然因被害兒少幾乎都是學生，與其不斷更新兒少使用的新平臺，不如回歸到校園裡努力。如：小學高年級的課程（如：健康課），相關教科書是否有相關教育？因為兒少性剝削這主題跟情感教育有關係，近來案例多是跟男朋友裸聊被側錄，反而不是被不認識的人詐騙進而拍攝或是被強迫拍攝，被害兒少多是在自願的情況下裸聊，不知道遭對方側錄，這部份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都有關係。
-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的第三點，提到說國中小辦了 70 場，那沒有在這張表上的學校，難道就沒有進行宣導或是相關教育嗎？以我自身經驗為例，我兒子的學校沒有出現在名單上，他們學校也經常舉辦活動，但最常聽到的就是「反毒」，是否可考量不特別安排這類宣導，但融合在常態課程裡。

教育處回應：

- 一、向蘇委員姍文報告，工作報告列出的學校，已經是我們所有的學校，嘉義市的國中小共有 25 所，幾乎所有學校都有宣導，其實總計共有 400 多場，本次工作報告是擷取出 71 場有關兒少性剝削的宣導。
- 二、另有關反毒宣導這部份的回應，之前調查反毒宣導方式裡有問卷調查，多數學生都回饋「入班宣導」效果最好，如配合有獎徵答，除具互動性，更可讓學生在最短時間，關注到宣導議題，故教育處還是會採用入班宣導的方式進行。

二、另外，兒少代表有提到小紅書、IG，其實部份學校老師會用 IG，所以同時有 FB 又要經營 IG，有太多的社群媒體要經營，誠如吳委員啓安所提，這個 TA 受眾太多了，所以我們現在要鎖定的，是提供相關資訊給家長。家長也要知道孩子在做什麼、學校老師也會聚焦在學生身上、老師也會運用 IG 宣導，所以我們也會檢討宣導的方式。除了教師研習，會運用新媒體外，還有透過教材、教案、媒體…等方式，在班級安排宣導，讓老師可以跟家長有即時的互動，要不然以過往經驗來看，如果今天是孩子不喜歡的事情，即便你放在他眼前，他也看不到，以上補充，謝謝。

兒少代表-陳思雨：

我想請教教育處，如果今天學校將兒少遭性剝削的事情告知家長，家長會不會用有色的眼光，來看這個孩子？因為有部份家長比較傳統，會覺得「你就是自己犯賤，要將照片傳給別人」，其實遭剝削的兒少，可能是因無知導致被剝削的事件發生，會不會反而因為家長，而讓兒少更受創？

教育處回應：

- 一、有關於孩子跟家長間的互動、信任感及平時相處情形，學校僅能提供部份的協助。如果兒少是不相信父母的，大概什麼都不會說；但如果兒少是信任父母的，或許說出來的當下，會產成風暴，然這也是個親子間成長的過程，待風暴過去後，在感情連結及關係上，可能會更緊密。因為在兒童、青少年這個年齡層，犯錯是一定的，其實不用害怕犯錯，如犯錯了，再去做修正就好。
- 二、回到兒少性剝削的議題，如果真的上傳私密照或私密影像，那就是去止血，然而，止血的方式有很多。如果跟父母或是大人講的話，沒有得到適切的協助，就會隱藏在自己心裡面，不管是創傷也好，或是夜深人靜的時候，又會再次想起的小小的痛，所以，無論是你或是周邊朋友有這樣子的狀況，建議可以跟老師、專輔老師互動，如果考量到保密的議題，可以不具名，那接收到相關資訊的老師，大概都會知道會發生什麼狀況及所需的協助，進而提供相關建議。

主席意見：

謝謝教育處的回應，大家有了充分的討論。請回到列管事項第三案，各單位都有做裁示的報告，那麼各委員聽取工作報告後，是否還有建議？剛剛過程中，也做了一些詢答，本案是否就解除列管，並依各委員建議事項，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兒少代表-陳思雨：

我要建議教育處及衛生局，兒少如果被性剝削之後，通報老師後，家長還是會知道。兒少可能不太想要讓家長知道，是不是請衛生局可以留意，兒少是否想要讓家長知道？另建議教育處，有一本書還不錯，叫「渣男的人格特質」，請教育處可以建議學生多閱讀這本書，謝謝。

鄭委員瑞隆：

- 一、上次的會議裁示事項，有提到兒少代表建議可以將宣導工作放在IG，然這次提到的「小紅書」是大陸的媒體，牽涉到法律的部份就不行，請兒少代表也要體諒公部門使用網路平台的限制。
- 二、另兒少代表提到，如有相關通報案件不要讓家長知道，這部分會僭越到家長的親權，因為20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果是屬於被害或是犯罪、偏差的情事，家長是一定要知道的！
- 三、重點是，家長跟兒少間的關係到底如何？實務上可發現，很多被害的兒少，跟家長的關係不好、疏離，家庭關係非常緊張，甚至是家暴、性侵害都有，這種情況需安排家庭輔導處遇，回歸到兒權法中，家庭評估處遇的部分，所以不要以為「什麼事情為什麼都一定要通知我爸媽才可以？」其實這部份，是法律所明文規定的，是基於保護兒少的觀念，尤其是未成年的人，需要特別被保護，希望兒少代表可以體諒並幫忙把這個觀念，帶回去向同儕宣導，學校通知家長這個決定，其實是對的！大家互相配合，教育及輔導單位也需落實到家庭評估，這個面向才是重點。

鄭委員翠娟：

請大家看56頁，我有一個疑問，就是這個「free of fear」，這句英文是很簡單，並想要讓大家理解，但英文的介係詞是不對的，我GOOGLE查了一下free of是免費，Free from才是免於的意思，害怕免於恐懼才是。我的意思是，對於宣導的內容，要很仔細地檢視，關於宣導內容還是要精緻、謹慎的審核。

陳社工宣樺：

「free of fear」，中文的意思為無所畏懼，不能單看英文文法，外國人在口語上的鼓勵，也會說這一句。

鄭委員翠娟：

既然是宣導語，還是要用正規的文法，避免有認知矛盾的反應。

主席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同仁代表，共同參與這次會議，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3案解除列管，針對各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也可以在下次開會或是相關議題的時候一起列入，亦請將各委員的意見、發言詳加記錄。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00分)